



核定本

國內養豬用廚餘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補助作業要點

114 年 12 月 11 日

壹、目的

為因應 116 年起禁止廚餘養豬政策之轉型期間，請廚餘養豬場依環境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辦理，為減輕農民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負擔，特訂定本補助作業。

貳、補助對象、資格及條件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且登記飼養豬隻頭數 200 頭以上者。
- 二、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前取得廚餘(資源代碼 R-0106(下同))、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或動物性廢渣(R-0119)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且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繼續使用廚餘(R-0106)、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及動物性廢渣(R-0119)養豬。
- 三、養豬場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公告前項資源代碼全部禁止使用養豬。
- 四、須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設備安裝，並向車機廠商取得安裝證明。

參、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補助項目：廚餘養豬場之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規格依環境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相關規範如附件一。
- 二、補助金額：
 - (一)安裝費及租賃費：依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租賃費用發票金額補助，每家每車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7,000 元，租賃費自安裝啟用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倘若提前拆機，應依比例退還租賃費相關費用。
 - (二)拆機費：依拆卸即時追蹤系統費用發票金額補助，每家每車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 元。

肆、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請程序：符合本補助作業要點「貳、補助對象、資格及條件」之養豬場，填寫「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及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於申請期限前向**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中央畜產會)**提出申請。

三、申請應檢附文件(影本應蓋畜牧場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一)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 (二)畜牧場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具廚餘(R-0106)、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或動物性廢渣(R-0119)再利用檢核許可影本。
- (四)安裝即時追蹤系統(GPS)車輛行照影本。(車主限制養豬場負責人及親屬)。
- (五)申請切結書如附件三。
- (六)車機廠商安裝證明文件影本(安裝日期應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七)即時追蹤系統安裝費及租賃費費用發票影本。
- (八)依環境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取得審驗機關核可公文影本或下載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操作證明文件。
- (九)補助款領據。
- (十)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 (十一)若有受畜牧場負責人委託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正面影本)如附件四。

四、申請期限：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中央畜產會(郵戳日期為憑)，並由中央畜產會進行收案及審核【中央畜產會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伍、申請拆機費用補助應檢附之文件(應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向中央畜產會申請補助款，影本應蓋畜牧場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一、車機廠商拆機證明文件影本(拆機日期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二、即時追蹤系統拆機費用發票影本。
- 三、補助款領據。





四、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五、於 115 年 12 月前前提前拆機者，應依比例(按每月 /500 元計算，拆機當月不計)退還租賃費相關費用。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2 次會議決議辦理本次補助，必要時，得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調整辦理。
- 二、廚餘運輸車輛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須依環境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規範，並取得審驗機關核可。
- 三、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可委託他人代為前項申請或申領補助款，但受補助人仍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
- 四、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中央畜產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環境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相關規範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專區(GPS)網址：

<https://gps.moenv.gov.tw>

二、符合第八次修正公告GPS車機 107年08月17日公告之規格車機廠商：

項目	車機廠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捷世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隆華	02-29089480
2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800-221195
3	富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琦	04-8525229
4	易通通訊有限公司	張詩慧	02-89935511
5	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6981599
6	冠祺鴻科技行	詹雅惠	02-89880067
7	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顏宥芹	0800-365789
8	銳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瑜	02-82280600
9	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00-060958
10	航欽科技有限公司		04-24070033
11	宇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釧	02-27296162#102
12	紜鉢科技有限公司	蔡先生	02-26981068
13	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好嘉	04-24513012#258

※最新車機廠商名單、聯絡資訊及採購注意事項，請參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專區(GPS)」網站中GPS車機商參考資料。

三、操作證明文件查詢：「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專區(GPS)」>「便民服務」。





核定本件二

補助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補助案 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	
環境部 管制編號		車號	
場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電話		負責人手機	
負責人住址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請確實檢附並勾選，影本應蓋負責人私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行照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車機廠商安裝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檢核許可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領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追蹤系統安裝費及租賃費費用發票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境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取得審驗機關核可公文影本或下載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操作證明文件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補助案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畜牧場名稱)為申請

廚餘養豬場之廚餘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補助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補助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申請書內容皆切結事項屬實。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切結書人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補助案

委託書

茲 _____ (畜牧場名稱)因故無法親自前來申請補助廚餘養豬場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補助申請等事宜，茲委託辦理，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委託人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受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核定本

領 據

本人 _____ 依「補助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
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財團法人中
央畜產會領取補助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屬實無訛。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畜牧場：

負責人：

簽章

私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匯款行庫名稱： 金融代號：

戶 名：

帳 號：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納稅義務人請備份留存補助相關憑證供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用。

◎ 正本請逕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永續經營組收

